

實習行前說明會

107.6.27

壹、 確認通訊聯絡方式：

每一次簽到皆確認電話、email 與通訊地址，將以這些作為實習相關通知，還有未來修畢證書跟教師證書寄送地址。

㊟有些人實習結束可能會搬家，所以一旦有異動聯絡方式，請一定告知本中心。

貳、 未來教育實習新制：

《師資培育大之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》(草案階段)

一、333 評量方式:

1. 三等第：優良、通過、待改進。
2. 三種評量：檔案評量、教學演示評量、整體表現評量。
3. 三階段評量：指導、輔導老師共同評量，實習學校小組評量、師培中心評量。

二、四種實習時數明文規定：教學、行政、導師、研習。

三、新制實習簽約（待法規公告後，將與各實習學校簽新約）。

四、新制實習切結書(待法規公告後，將通知實習生簽新版切結書)。

法規刻正循程序辦理發布中，一旦正式公告，107 年 8 月這一期的實習生開始適用，本中心將會公告法規，並與大家說明新制實習任務。

參、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：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>

- 一、實習期間方能註冊，請先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申請帳號，方能登入此實習平臺。教師在職進修網中登錄之研習時數多為評量教育實習分數依據。
- 二、此系統會提醒你實習生要繳交哪些任務表件，系統內部也會有進度通知。
- 三、重要：提醒各輔導老師（導師、行政、教學）也要註冊。
- 四、此平台結合未來新制實習，作業除了依指導老師、輔導老師繳交規定之外，還要上傳至此平台，實習成績也會在此平台評量。
- 五、任務表單參考資料：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→「表單下載」

肆、 檢附資料說明

- 一、分實習資料、教師資格考試資料、申請核發教師證資料。

- 二、依「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切結書」中檢附資料繳交，檢附說明之簡報已公告於表單下載，其更詳細地說明各資料如何準備。
- 三、**完整且正確的資料應於報到前一周繳交。**

伍、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

- 一、當天報到即提醒承辦人(或請他協助)回傳報到表給本中心，可透過郵寄/傳真等方式，**恕不接受 mail 回傳，請提醒承辦人。**
- 二、由於新學期可能會有人事異動，各行政、導師、教學輔導老無法馬上確認，因此此表至少完成下方「報到手續」的核章，讓本中心知道實習生開始實習了。
- 三、若本中心於報到後一周內未收到任何資訊，將視為「未實習」，並致電關切實習生。
- 四、完整並蓋實習學校大印的報到表**正本**，得於第一次實習返校時繳交。